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科）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英文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需協助本校雙語業務推動。
本土語(閩南語)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數學	懸缺	2	2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生物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需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
理化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需兼任地球科學課程、協助指導科展。
地理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歷史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童軍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體育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需協助訓練棒球隊、配合住宿、帶隊至外地比賽。
資訊科技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需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
視 覺 藝 術	懸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需協助本校雙語業務並實施雙語教學。
音樂	懸缺	2	2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表演藝術	懸缺	2	2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特 殊 教 育 (資 源 班)	調用缺	1	1	代理期間114年 8月1日~115年 7月31日止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如教育局未實際核定調用、提前結束調用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不聘任或無條件解聘。

(二)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

(四) 如甄試成績試教或口試任一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各階段報名資格	資格
第 1 次報名資格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1)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報名資格	(1)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報名資格	(1)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採一次公告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止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www.cmjh.tn.edu.tw>)
- (二)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三)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二、請至上述公告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3、4、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http://www.cmjh.tn.edu.tw>)

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一樓人事室（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電話：06-2907261-852 或 851

三、應繳表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

(四)合格教師證。

(五)最高學歷證件。

(六)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公私立學校服務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八)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 2)。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陸、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並立即進行試教序號抽籤，

由本校人員統一帶至指定教室準備及應試。試教時，若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試教教材：各科目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試教請依指定項目或指定範圍內自選，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科目	版本	試教範圍
國文	康軒	第五冊(國三上內容)
英文	康軒	第五冊(國三上內容)
本土語(閩南語)	真平	第三冊(國二上內容)
數學	翰林	第五冊(國三上內容)
生物	康軒	第一冊(國一上內容)
理化	翰林	第五冊(國三上內容)
歷史、地理	翰林	第五冊(國三上內容)
童軍	翰林	第一冊(國一上內容)
體育		內野滾地、外野飛球、捕手高飛
資訊科技	南一	第二冊(國一下內容)
視覺藝術	康軒	第一冊(國一上內容)
音樂	康軒	第一冊(國一上內容)
表演藝術	康軒	第一冊(國一上內容)
特殊教育	康軒	第一冊數學(指定1-2 正負數的加減)

(二)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範圍，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面試時間：3-5 分鐘，請勿攜帶任何書面資料。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三、成績計算：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經甄選委員會審議確認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招考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招考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第 4 次招考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第 5 次招考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公告時間：於各招考日下午 3 時 30 分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錄取報到：各次招考錄取人員均須於招考甄選日下午 3 時 40 分至人事室實體報到或寄EMAIL: tnchen3@tn.edu.tw 採取線上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招考錄取人員均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cmjh.tn.edu.tw>)首頁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或於聘任前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下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907261-852 或 85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907261-812或811(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907261-812 或 811(教務處)。

八、應試當天請攜帶個人證件確認身分進行應試。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應徵類別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要 獎 勵 事 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及「無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一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有 ☐ 無	
	3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有 ☐ 無 ☐ 未具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有 ☐ 無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有 ☐ 無 ☐ 免附	
	6	委託書		☐ 有 ☐ 無 ☐ 免附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申請成績複查，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